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6-048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9,435.4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6,435.40 万元。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605.4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项目。

● 项目名称：光通信高端器件研发测试平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资金及来源：项目总投资额为 2,75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605.40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

●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2、本项目完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方面的经营风险，可能存在相关技术不能完全契合最新的市场需求、实际使用效率不及预期等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4,32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8.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9,763,2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85,409,219.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4,353,980.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苏公 W[2022]B08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17,976.32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9,435.40 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6,435.40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8 月 4 日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9,435.4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6,435.40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9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3,8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 2,605.40 万元。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情况

超募资金金额	6,435.40 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3,830.00 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 新建项目，光通信高端器件研发测试平台项目，2,605.40 万元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聚焦光通信高端器件及光芯片领域研发测试能力提升，依托公司现有净化实验室及配套场地（已通过竣工验收，无需土建及净化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光通信高端器件研发测试所需的仪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搭建一体化综合性设计测试平台。项目建成后，进一步夯实公司从设计、研发、试样封装到性能测试的全链条研发能力，推动精密测试技术与自研设计水平的协同提升。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光通信高端器件研发测试平台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建设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科园路 6 号
- 4、项目投资资金及来源：项目总投资额为 2,75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605.40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
- 5、项目建设周期：项目规划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最终项目建设周期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 6、本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7、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 2,750.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2,650.00 万元，项目配套测试、调试杂费 100.00 万元。

8、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已完成备案，其他相关审批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项完成各项审批手续。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高度契合，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光电子器件、光传输子系统等，应用于电信骨干网、城域网、数据中心互联及 5G 承载网络等领域。随着下游客户对 800G 及以上速率光模块、相干光模块、高可靠性光放大器需求的持续增长，相关产品的研发试样制备与性能测试要求日益提升。本项目拟搭建研发级试样封装与一体化测试平台，有效支撑公司下一代光通信产品从试样试制、封装验证到性能标定的全流程研发和产业化，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方向及中长期发展战略高度一致。

2、满足下一代产品研发测试的更高要求

当前光通信行业正向 800G、1.6T 及更高速率持续演进，光器件工作频率不断提升，对测试设备的带宽、采样率、动态范围等技术指标提出了更高要求。高端光通信产品的研发测试需要更高精度的测试设备作为支撑，以保障产品性能与可靠性的持续优化。本项目拟购置高速信号采集、误码分析、光谱检测、精密耦合封装类专业设备，搭建高精度研发测试体系，使公司 800G 及以上速率产品具备更加完善的从设计验证到性能标定的测试能力。

3、完善研发测试体系，增强自主保障能力

随着公司产品研发向更高速率、更复杂应用场景延伸，对测试体系的系统性和完整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可进一步提升核心研发测试项目的自主覆盖能力，更加灵活地安排测试排期，有效提升研发测试效率，优化研发资源配置。

4、提升产品可靠性验证能力和品质管控水平

高精度环境试验设备及在线监测系统是保障高端光通信产品全温范围稳定性及长期可靠性的重要手段。通过购置新型高精度环境试验设备，公司可进一步提升控温精度和温度变化速率，支持试验过程中关键参数的实时采集与记录，有助于持续提升产品出厂品质的一致性，为客户提供更高可靠性的产品。

5、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高端光通信产品开发对时效性要求较高，缩短从设计到送样的开发周期有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先机。本项目通过建设一体化综合测试平台，支持研发人员在统一平台上完成电路设计仿真、信号完整性分析、样品原型试制、性能测试等全流程工作，实现设计、验证、改版的快速闭环，有助于缩短产品上市周期，及时响应下游客户需求。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从实施条件看，公司现有净化实验区已建成并合规验收，实验室基础配套、网络、消防、环保、供电通风等设施均已满足竣工验收标准，可直接投入使用。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建施工、净化改造、配套基建及专项合规整改工作，设备进场后可直接安装就位。本项目已完成备案，其他相关审批程序正在进行中。

从人员与资金保障看，公司现有研发及测试团队人员具有光通信行业从业经验，可保障项目建成后的高效运行；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阶段投入使用。公司指定专人统筹推进项目实施，配合公司现行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内部制度，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

（五）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次项目属于公司研发技术体系的迭代升级，不单独进行投资回报测算。本项目有助于夯实公司光通信全链条研发能力与竞争优势，为公司长期经营、技术创新及市场拓展提供硬件与技术支撑，具备长期可持续的经济效益。

四、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巩固和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光通信高端器件研发测试平台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